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白沙县七坊镇第三幼儿园室外道路、绿化及附属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零角叁分（¥1822174.03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计划工期120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2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．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仟元（¥5000.00元）。

4．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．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1.4.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．/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 标 人：海南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银（签字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勤政路5号芳草园小区C幢342房

网址：/

电话：0898-66501191

传真：0898-66501191

邮政编码：570203

2020年09月14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